

「經營模式」，建議市長參考採用「日本福岡巨蛋」、「加拿大多倫多 SKY DOME」以屋頂可「開啓示」讓巨蛋更多用途使用，較合乎台北市民綜合使用之需。

三、建議市長讓台北市體育文化提升，應多廣徵學者、專家及多數市民之意見，莫再一意孤行，並為台北市未來爭取世界級運動會立下一個希望、快樂的出發點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為審慎選擇「巨蛋」體育館設置地點及推動興建事宜，本府業邀集相關局處人員、民間各界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「巨蛋催生小組」，就台北市立體育場、中山足球場及中山學園計畫預定地等三處基地興建「巨蛋」體育館之可行性進行研討，並針對交通、環保、民意、工程技術、興建時效、土地取得、建築法規（含結構規模、功能與安全）、經濟效益、營運管理及獎勵民間投資等問題，蒐集相關資料詳實分析評估，以提供前揭小組作為決策參考。

二、關於「巨蛋」體育館興建規模、結構設計、用途功能、推動時程及設置地點之選定，本府業委請「巨蛋催生小組」研提意見，經會商初步決定以棒球項目運動為「巨蛋」主要用途，其他表演、展示、集會活動配合規劃，週邊設施則以納入與運動有關之博物（展示）館、有特定主題功能之園區、購物中心及停車場等設施為原則，設置地點預定於本（八十四）年七月底前完成評估；至於建築結構與營運管理部分，本府將擬訂國外考察研究計劃，安排前揭小組人員赴國外觀摩考察，參考國外發展現況，俾集思廣益

及通盤考量後，再行決定本市推動辦理模式。

四、本案尚經商議確定設置地點暨推動方式後，當提出完整計畫送貴會審議，期使「巨蛋」體育館計畫之執行，更臻完善。

三二二

質詢日期：84年3月24日

質詢議員：秦慧珠 蔣乃辛 林晉章 李仁人 李慶安 陳玉梅 郭石吉 陳學聖
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

題 目：市長官邸真的是危樓嗎？倘若真是危樓，市長官邸必須改建，應改為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各局處首長的職務官舍。

說 明：一、據悉，台北市長陳水扁在維修市長官邸時，發現市長官邸是「危樓」，必須拆除重建。此說實令外界大惑不解，因為前市長黃大洲先生曾在此官邸中居住達四年半之久，直到前一兩個月才搬走，黃市長居住期間，並未聽聞占地九百坪的官邸是「危樓」，事隔一個月，換了一位市長，竟然變成了「危樓」，委實令人難以相信。

二、據了解，陳市長及其夫人認為官邸十分破舊，不願再在該處居住，有意加以改建，但顧及外界視聽指責，只有托詞該官邸是「危樓」，以降低外界之質疑。是不是「危樓」有客觀的標準，應委託客觀公正的技術單位公開檢定，將所有資料公布在陽光下，以檢驗其是否為「危樓」。

三、倘若市府官邸確實為「危樓」，必須拆除重建，亦

應改建為市府一級首長及副市長、市長的職務官舍，而不應由市長一人獨享。市府官邸在前任市長吳伯雄時代，曾編列預算改建為一級首長、秘書長、市長之官舍，但預算遭民進黨議員刪除，後秦慧珠議員有鑑於中央部會首長有職務官舍，地方首長卻可能是「無殼蝸牛」，曾做過一次問卷調查，詢問各一級首長有無興建職務官舍的必要，結果絕大部分認為「有必要」，因此建議民選市長更應體恤部屬，不可只厚待自己而不照顧部屬，倘市府官邸是「危樓」必須改建，亦應改建為局處首長及秘書長、副市長、市長職務官舍，而非再由其一人獨享官舍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秘書處）

答：一、市長官邸在黃前市長搬離後，原擬以最經濟方式並配合市長夫人無障礙之改善整修後進住，但經建築師查看，門窗腐蝕主幹樑柱不僅白化且多數已拆除，經洽請美國柏克來大學結構博士陳福松先生鑑定，安全堪虞。因市長官邸係民國二四年時建築迄今已六十年（木造房屋耐用年限十五年已超過四十五年），建築物已老舊，多處主幹樑柱又遭拆除，故本府近期將再委託具有公信力專業團體現場勘查其結構。

二、秦議員慧珠等建請市長官邸確實為「危樓」，必須拆除重建，亦應改建為市府一級首長及副市長、市長的職務官舍事宜，本府亦極重視，分別於八十年度編列預算及八十三年度以府函送 貴會審議，均未獲同意。

三一三

質詢日期：1995年3月28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環保局、衛生局

題

目：請依法要求本市各開業診所處理醫療廢棄物，嚴格按分類、標示、滅菌、粉碎四個步驟處理，否則應依法罰款，取締，並自即日起，每月報告執行成果。

說

明：

(一)環保署於八十三年公告，各開業診所之醫療廢棄物處理，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八條第九項及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條規定，比照五十床以上之醫院辦理。

(二)醫療廢棄物即事業廢棄物中之「感染性事業廢棄物」主要經由四個步驟處理：1.分類↓2.標示↓3.滅菌↓4.粉碎。

1.分類：即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分為可燃性與不可燃性。

(1)左列事業廢棄物以紅色可燃容器密封貯存：

①手術房、產房、檢驗室、病理室、解剖室、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檢體、廢標本、人體、動物殘肢、器官或組織等。

②傳染性病房或隔離病房所產之事業廢棄物。

③廢透析用具、廢血液或廢血液製品。

④其他曾與病人血液、體液、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可燃性事業廢棄物。

(2)左列事業廢棄物應以黃色容器密封貯存：